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11號

原告 李台生
被告 承禾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嘉賓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6年度重勞簡字第37號、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）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捌佰柒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6日以106年度重救字第3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06年度重勞簡字第37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07年度勞簡上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82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,550元、2,325元，合計3,875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1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莊雅萍